

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1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區公所	110年桃園 多元藝術節 系列活動- 薪傳歌仔戲 劇團(三人 五目)	報紙	110/11/15- 11/26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 文工作	45,000	民眾日報	增加活動人潮	民眾日報	
		廣播	110/11/15- 11/26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 文工作	50,000	大溪電台	增加活動人潮	大溪電台	
		電視跑馬燈	110/11/15- 11/26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 文工作	30,000	凱擘北桃園有線 電視	增加活動人潮	凱擘北桃園有線電視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**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**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